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之出現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之風險

我們依賴外部製造商生產我們所有的自家品牌產品

我們本身並無任何生產設施或生產線，故我們須將所有自家品牌產品之生產工作外包予位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的外部製造商。然而，我們對該等外部製造商之生產程序及其產品之控制在某程度上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i)將不會因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期的理由(例如推出新監管規定、進口限制、失去彼等的認證或牌照、電力中斷、火災或其他事件)而使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產品供應意外中斷或生產成本上漲；或(ii)彼等向我們提供之產品能符合我們的質量規定。任何與外部製造商供應我們自家品牌產品有關之該等問題均可對我們業務中的產品研發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委聘外部製造商製造我們的所有自家品牌產品，我們亦面對外部製造商取得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並可能向我們之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之風險。此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防止外部製造商泄露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而採取的措施屬有效。

另一方面，我們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可按照其成分及所聲稱具備的功效分類為中成藥及非中成藥。倘其分類為中成藥，其須根據中醫藥條例向中藥組註冊。根據中醫藥條例，僅持有有效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人士可於香港包裝中成藥以及就此申請註冊。由於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不再持有任何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故我們須委聘供應商(包括太和堂製藥及康恩堂)為我們包裝我們的中成藥及申請註冊中成藥。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與我們的中成藥供應商訂立的包裝協議的條款在某程度上可為我們提供保障，惟仍可能有該等供應商違反合約條款及未能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轉讓中成藥的註冊證書的風險。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用以保障及維護我們於中成藥的權益的措施屬有效及我們在為本集團以成品形式的中成藥包裝及供應方面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將能如我們所預期般有效減少或降低。

我們可能無法辨別中成藥及就該等中成藥取得中成藥註冊

我們自家品牌項下之若干保健產品乃分類為中成藥，而該等產品之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受中醫藥條例規管。倘我們無法將該等產品識別為中成藥或我們無法於在市場上銷售產品前促使我們持有有效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供應商根據中醫藥條例申請註冊我們的中成藥，我們可能觸犯中醫藥條例，並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罰款)。我們已透過太和堂製藥委聘南方醫科大學開發我們產品開發分部下的中成藥。由於本集團在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與太和堂製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託太和堂製藥繼續委聘南方醫科大學就我們指定的中成藥進行研發，有效期為2013年7月3日至2016年3月31日，以(其中包括)協助我們取得相關中成藥註冊。儘管我們已採取該等行動，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能按香港法例規定就我們開發及營銷的所有中成藥取得中成藥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中成藥已取得相關註冊，另有部分仍待取得註冊。儘管我們已努力就註冊該等中成藥提交申請，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為該等中成藥取得所須註冊。

我們依賴少數自行開發之旗艦產品(即「衍生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七星茶顆粒沖劑」、「衍生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精製保嬰丹」及「衍生精製猴棗散」)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自家品牌之保健產品「衍生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七星茶顆粒沖劑」、「衍生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精製保嬰丹」及「衍生精製猴棗散」之銷售額合共佔產品開發分部收入分別約45.8%、60.3%及71.3%。因此，我們之業務依重對該等旗艦產品之需求及盈利能力。倘發生任何可能對該等產品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例如出現競爭產品、定價壓力或對其銷售或相關廣告活動之監管限制，則我們營運之整體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絕大部分之收入依賴少數品牌擁有人向我們供應個人護理產品。未能確保該等產品之穩定供應可能對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業務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主要品牌擁有人訂立長期獨家分銷協議以獲得由我們管理及包括「澳雪」、「雪完美」、「櫻雪」及「花世界」之主要品牌個人護理產品之穩定供應。

與該等主要品牌擁有人終止任何分銷協議可能對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入約17.3%、21.5%及17.0%。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於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品牌擁有人有權終止與我們之分銷協議。分別與各品牌擁有人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三至四年，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獨家分銷協議日後可獲重續，或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

此外，倘我們無法與主要品牌擁有人以獨家基準重續分銷協議，則上述個人護理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或會被競爭對手取得。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產品能夠滿足消費者喜好或需求並將可獲市場接納及取得市場份額

我們分銷三個業務分部項下的多種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

我們之成功因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可迎合不斷改變之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之多元產品組合之能力。概不保證現時由我們分銷的產品將可以滿足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之改變。

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預期、識別或回應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之改變，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產品將能獲市場接受或提高市場認受性以及取得或增加市場份額。消費者對產品及品牌的喜好及需求會因多種原因而不時改變，例如有關我們產品及品牌之負面報導、出現競爭產品及品牌或由我們開發之若干保健產品之需求普遍下降等。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之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之競爭對手可能引進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之產品。

本集團可能因投資活動招致損失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不時維持大量的現金流。為從我們的盈餘資金中獲取回報，本集團已採取財務及投資策略以投資香港上市股份及證券。有關我們的投資及風險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投資政策」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投資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購買的所有上市股份已全部出售。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段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及結果。

於上市後，如有需要，我們可能繼續採取財務及投資策略，以從盈餘資金中獲取更可觀的回報。因此，倘本集團所進行的投資並非如預期所想，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受不利影響。在某程度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因而受可能不時波動的股票市場所影響。

我們受品牌擁有人之業務策略所規限

我們之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業務十分依賴市場對此業務分部之產品之接納程度及需求。品牌擁有人採納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產品開發計劃和維持及發展品牌之能力因此對我們此分部業務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然而，由於我們對品牌擁有人作出之業務決定(尤其是有關其現有產品之生產及新產品之開發)影響有限或毫無影響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品牌擁有人將能夠維持並進一步發展其品牌，或我們的客戶將繼續偏好該等品牌。倘品牌擁有人之策略不成功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品牌之銷路大幅下滑，我們於此分部業務之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5%、53.2%及61.7%，而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則分別佔約26.0%、14.2%及26.9%。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之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比例分別約為15.4%、14.5%及57.5%。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之五大

風 險 因 素

供應商採購之比例分別約為22.5%、23.9%及37.8%。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之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比例分別約為26.3%、45.1%及14.0%。

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主要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及與太和堂製藥訂立的包裝協議外，我們並無與另外兩個業務分部的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於未來繼續向我們供應其產品或繼續為我們的穩定產品供應來源。倘該等供應商未能或不願意如此行事，亦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其他來源採購同類產品或可按商業上合理之價格或及時或以有利條款採購同類產品。

我們因出售水貨質量之產品予最終消費者而面臨潛在法律行動

儘管我們於出售產品予客戶前會隨機檢驗我們的貨品買賣分部出售之產品，惟概不保證產品之原來狀況(包括包裝及標籤)並無被更換或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交付過程或儲存期間將不會對產品造成破壞或其他損壞。倘產品遭破壞或損壞，有關產品之製造商及／或分銷商或會根據商標條例及普通法的條文向我們採取行動。

我們面對一名供應商之重大反索賠

衍生行(香港)於2012年3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就因皇朝海外有限公司(「皇朝海外」)無法向我們交付嬰幼兒配方產品，以及違反和不當終止其(作為供應商)與衍生行(香港)(作為獨家分銷商)就嬰幼兒配方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而導致金額約54.3百萬港元的金錢損失而對皇朝海外開展法律行動(案件編號：HCA 525/2012)。所述金額為54.3百萬港元中之絕大部分損害賠償乃指我們就所蒙受的未來利潤損失而作出之索賠。皇朝海外(作為被告)向我們作出金額約為51.0百萬港元(即其聲稱之未來利潤損失)的反索賠。有關衍生行(香港)與皇朝海外之間的法律行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法律訴訟」一段。

於向就上述法律行動代表我們的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後，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被告針對我們作出之反索賠不太可能成功，但我們已就此法律訴訟產生並將繼續產生法律開支及投放時間，其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即使我們就申索獲判勝訴，我們亦難以於海外司法管轄區執行裁決，原因是皇朝海外屬一間於澳門營運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我們依賴分銷商在香港境外多個市場分銷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

我們已就分銷我們於「美肌の誌」、「衍生」等品牌項下之自家品牌產品與中國、台灣及澳門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亦就銷售及分銷我們於「美肌の誌」品牌項下之個人護理產品與中國及台灣連鎖藥房營運商訂立分銷協議。

儘管該等分銷協議載有監察分銷商的標準條款，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一直堅守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或彼等將不會就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的市場份額互相競爭。另外，終止或不再重續任何分銷協議、分銷商未能達到保證銷售額或未能根據分銷協議之條款分銷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之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之保障

我們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障我們自家品牌產品之知識產權之能力。我們依賴商標註冊及其他合約條文保障我們之知識產權。然而，該等保障方法帶有固有風險及未必足以保障我們於商標之權利。我們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可能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存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倘有任何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申索及倘有關申索獲判勝訴，我們可能會失去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出售被裁定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產品的法律權利。

就我們已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概不保證我們所採取之措施將足以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將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以免遭該等第三方侵犯。倘發生任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之事件，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此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耗用我們大量財務資源。因此，任何知識產權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美肌の誌」品牌項下之若干產品乃使用我們之外部製造商持有之專利配方生產，因此儘管該等外部製造商作出保密承諾，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外部製造商不會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泄露我們之專利配方。

我們之市場推廣活動對維持及提高產品之品牌形象以及我們業務之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維持及提升由我們管理及分銷之產品以及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品牌形象之能力。我們相信品牌形象將影響消費者作出購買我們產品的決定。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信譽之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是否成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入大量資源以推廣我們之品牌，包括電視廣告及其他媒體廣告，以及贊助電視節目及活動，以提高本集團產品之品牌知名度。然而，概不保證我們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將取得預期之成效。例如，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自行在中國市場進行產品之所有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倘在中國出現任何有關其產品之負面報導，考慮到中國內地與香港相鄰且關係密切，該等產品於香港之品牌形象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就市場推廣活動投入足夠的開支，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之市場推廣策略將取得擬定之成果。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或宣傳我們之品牌，我們產品之品牌知名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我們產品之需求可能會下跌或無法如我們所預期般增加。倘我們產品之品牌遭受任何形式的損害，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之廣告活動受我們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例如，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士不得在香港發佈任何可能導致他人使用任何藥物治療或預防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所指明之疾病或病理情況之廣告，或為該條例附表2所指明之任何目的治療人類之廣告。倘我們之市場推廣材料或廣告含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資料，則可能須停止使用有關市場推廣材料及廣告。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倘出現任何指控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被發現因包括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未能識別的材料污染或非授權第三方非法破壞等多項原因而不適宜使用或食用或引致疾病，我們將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發生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我們須回收產品並因此令我們之品牌信譽受損。

倘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未能符合相關之可銷售品質及／或安全標準，我們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並須就消費者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損毀作出賠償。具體而言，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我們於香港投購任何產品責任、第三方責任或業務中斷保險，而除香港一間連鎖零售商特別要求的產品責任保險外，我們目前並無投購該等保險。倘因產品責任產生任何損失，其將對我們之業

風險因素

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等事件之不利報導(不論正確與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之品牌形象。倘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我們之銷量可能出現長期下降，或會對我們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我們之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迄今之成功相當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服務，而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團隊將會繼續是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之關鍵。尤其是，彭先生及彭太太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之營運中擔當極其重要之角色。因此，本集團之未來有賴我們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能力。本集團並未就任何主要管理員工流失所產生之損失取得任何保險保障。倘任何該等人員未能或無意繼續留任為我們提供服務，而我們未能覓得適合之替代人選，我們或未能繼續有效或有效率地經營，而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交付中斷之風險

我們擁有本身之運輸團隊以交付產品，有時會外包予外聘運輸營運商。運輸中斷或會因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原因而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外包運輸營運商處理不當、交通擠塞、天災、惡劣天氣情況、罷工、政治不穩及社會動盪。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交付延誤、損毀或損失。倘產品未能準時交付予客戶或於交付過程中有所損毀，我們之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向客戶作出賠償款項，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為巨額賠償。

我們擴展銷售網絡時可能遇上困難

作為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我們計劃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及國家(包括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擴展銷售網絡，以加快我們之業務增長。然而，我們之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是否存在及可取得可供我們擴充業務(尤其是擴充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之合適區域及地點；
- 我們與我們之分銷商及零售商磋商有利合作條款之能力；
- 是否具備充裕之管理及財務資源；
- 是否具備合適之分銷商及零售商；
- 我們為銷售及分銷我們之產品招聘、培訓及挽留熟練之銷售及管理人員之能力；及
- 我們之物流及其他營運及管理系統能否配合擴展後之分銷網絡。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有效執行我們之擴充計劃或就於香港境外分銷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聘得足夠的新分銷商。倘我們在擴展銷售網絡時遇上困難，則我們之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限制，繼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品牌及產品或會遭第三方假冒、仿製及／或侵權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日後將不會遭假冒或仿製，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發現或有效解決問題。倘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遭假冒或仿製，均可能對我們之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檢控假冒及侵犯我們之權利及產品之訴訟將所費不菲，並將管理層之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至我們業務以外之地方。香港法例並無規定而本集團並無就訴訟成本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面臨任何訴訟程序，而我們未能自相關各方收回就訴訟產生之成本，有關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產品可能會產生我們並不知悉且屬意料之外或不良之副作用，可能導致代價高昂之產品退回或回收

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含有若干成份，當中部分成份或成份組合可能引發我們未知之副作用。特別是我們的所有自家品牌產品均由外部製造商生產，而該等外部製造商可於生產我們的產品時在其他原材料混入有害化學品或物質。儘管我們已實施措施以控制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的質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發現有問題的原材料或成品。倘出現任何副作用或倘我們的產品被認為有該等副作用，我們之財務或會因由此產生的退貨或產品回收及產品責任索償而受到影響，繼而可導致極之不利的報導、接受相關政府部門調查及檢控、金錢損失或甚至招致訴訟。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日後不會出現退貨或回收的情況。大量退貨或回收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香港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75%之銷售額乃源於香港零售商。我們預計香港之銷售額在不久將來將會繼續佔我們總銷售額之主要部分。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香港零售商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香港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的數量。倘我們售予消費者之產品數量無法維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零售商可能減少我們之產品訂單，或

風 險 因 素

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所有該等情況將會對我們之銷量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業務之盈利能力亦取決於(其中包括)若干與香港市場有關之因素，例如市民之購買力、遊客及其他觀光客之數目及消費，以及與我們業務有關之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

因此，倘若香港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之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未能保證該等變動將不會發生。

我們之經營業績主要依賴大眾消費者

我們通過其中包括連鎖零售商、個別零售商及分銷商在內的分銷網絡出售產品予大眾消費者。消費者普遍接納我們之品牌以及我們所開發及營銷之產品對我們之成功至關重要。消費者之接納程度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品牌形象、產品質量及客戶忠誠度。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現有或新產品產生需求或無法維持消費者之忠誠度，則我們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營運之行業之風險

我們經營之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之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對(其中包括)定價、產品質量及品牌識別度方面之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充裕之財務、技術及信息資源，令彼等能提供較本集團的產品更優秀之產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另一方面，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因多種商業因素採取低利潤之銷售策略，以較低價格與本集團競爭以增加其市場份額。

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成功與其他公司競爭。業界之競爭日趨激烈將可能對我們之銷量、市場份額、溢利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之行業受到高度監管

我們之業務主要於香港營運，受到多項法例及法規監管，例如中醫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除害劑條例(香港法例第133章)、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我們亦須遵守上述條例下之相關附屬法例。

風險因素

上述法例規定，經營本集團業務需要取得多項註冊、認證及牌照，當中亦載有有關我們部分產品的貯存、標籤、廣告及進口之嚴格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框架」一節。

未能遵守上述法例及規例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處罰及不利報導之風險。

就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於香港市場推出任何新產品而言，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將可取得所有必要之牌照、認證及批准。

我們面臨爆發嚴重傳染病之風險

爆發或可能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將可對我們營運所在地區之整體業務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倘有關爆發未有受到適當控制。此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不必要之開支、勞動力供應短缺、我們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表現轉差及整體經濟環境轉差，此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香港經營業務之風險

有關外匯政策變動之風險

港元自1983年起按約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與美元掛鈎。儘管香港政府多次重申對此匯率基制之承諾，概無保證該項政策於不久或較遠的將來不會出現變動。倘該項匯率基制瓦解，而港元貶值，本集團外幣資本開支之港元成本將會增加。而且，由於本集團收入以港元計值，港元貶值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資本成本及相關之貶值成本，並增加本集團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之債務之港元利息開支，繼而令我們業務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之風險

主板之股份流動性可能有限及股價可能反覆

在股份發售完成前，股份未曾在任何公開市場買賣。股份之發售價或會與其市價不同，因此不可視作股份於日後在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指標。概不保證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將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或即使形成，將可獲維持。

風 險 因 素

股份於主板上市後，股份之交投量及市價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之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之公佈、技術革新、高級管理層之變動、建立策略性聯盟及／或進行收購、股份之交投量、主板之發展、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之市價及／或交投量出現大幅波動。概無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發送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或會遇上困難

我們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受其管制。香港公司法可能於若干方面與公司法有別。

本集團之公司事務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董事對本公司之受託責任、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及少數股東採取之行動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例下，股東之權利及董事之受託責任相比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規或審判先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

此外，儘管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限，股東將無法基於違反上市規則採取法律行動，而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另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提供於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之可接納商業操守標準。

由於上述任何或全部原因，少數股東就我們之管理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作出行動保障其權利及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遇上更多困難。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可能會造成攤薄效應並可能會影響我們之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日期前已根據該項計劃授出若干購股權。

任何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日後獲行使，將會導致股東於本集團所佔之股權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我們之收益表支銷。因此，我們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過往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之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下列股息：

1. 於2013年7月3日，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太和堂製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向衍富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約146,000港元；
2. 於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宣派及償付中期股息20.0百萬港元；及
3. 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以現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30.0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分節。

本集團並無固定之股息政策，每年之股息金額乃根據各種因素釐定，例如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任何對本集團股息款項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此外，未來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須受衍生行(香港)的上述承諾限制，並由董事酌情決定。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所支付之股息金額不應被視為釐定未來股息之參考或基準，而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未來將會支付類似過往水平之股息或將會支付股息。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香港經濟及香港消費品行業之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準確及清晰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香港經濟及香港消費品行業之事實及統計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者)來自我們相信屬可靠之多份政府刊物或多個組織。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之質量或可靠程度。儘管董事已於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由於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並不就對此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已公佈資料間之差異、

風 險 因 素

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之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撰之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數字。此外，我們概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之統計數字與其他地方呈列之類似統計數字乃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充份考慮彼等就該等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投放之依賴或重要性。

我們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傳媒報導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經本集團認可。我們不會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之任何資料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不會對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因有關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而引起)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之任何資料。

投資者應細閱全本招股章程，並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獲刊發之前，曾出現有關本集團之報刊及媒體報導，包括但不限於壹週刊(於2012年2月刊發的第1144期)及日期為2014年7月14日之信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資料，例如本集團的幼童保健產品於香港之排名、有關產品之成份出產地、有關本集團的廣告開支以及其他財務資料以及GMP廠房的建設。我們並未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並不會就該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或構成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所引述之有關資料之基礎之任何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購買本集團於是次股份發售中之股份，投資者將被視為同意彼等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之任何資料。